



2020 年野生动物政策法规与管理执法盘点

- **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 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加强检验检疫力度，对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在其饲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严禁对外扩散，禁止转运贩卖。对其他未经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一律严禁进入市场。突出农贸市场、超市、餐饮等重点场所以及网站，开展联合检查，加强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2020 年 1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 [《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要求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严禁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并设立举报热线，加强市场监察，呼吁公众认识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
- **2020 年 2 月 6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 [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严格隔离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除捕捞水产品外，严禁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对相关经营者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一律查封。强化执法联动，突出案件查办。
-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宣布部署 [启动《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工作](#)。指出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直接涉及野生动物的法律主要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其中最主要的是野生动物保护法。
- **2020 年 2 月 18 日**，国家林草局发布 [《关于严厉打击破坏鸟类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压实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候鸟迁飞安全的紧急通知》](#)，与各执法部门沟通协作，在鸟类栖息地清网，对辖区内野生动物人工饲养繁育场所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养殖种类、来源和数量，坚决取缔非法养殖，在猎捕、运输、寄递、网络交易等相关环节有针对性开展全链条打击行动，做好禽流感等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预警工作，加强公众宣传教育。
- **2020 年 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简称《决定》），严惩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并对该类违法行为加重处罚。



- **2020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检察机关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案件既包括对非法猎捕、杀害、运输、出售、收购野生动物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也包括对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执法中的怠于履职或者监管漏洞提出督促履职、加强监管等方面的检察建议。野生动物保护属于公益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中的一种。野生动物保护既涉及到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也涉及到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安全。各地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案件中，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森林公安、林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案例是从各地检察机关近年来办理的野生动物保护案例中筛选出来的。
- **2020年3月5日**，农业农村部发出通知，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20”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包括长江禁渔、伏季休渔、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内陆重点水域禁渔、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9项专项执法行动。
- **2020年4月9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的通知》](#)，落实《决定》精神，科学评估禁食影响，正确理解禁食野生动物范围与分类，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并配合做好补偿和养殖户帮扶工作。
- **2020年4月16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公告，[继续严格禁止进口象牙及其制品](#)。
- **2020年5月12日**，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昆仑2020](#)”专项行动，持续依法严厉打击食药环和涉野生动物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活动。
- **2020年5月27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03号）》](#)，公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目录》](#)（简称《目录》），首次明确了家养畜禽种类33种，其中，传统畜禽17种，特种畜禽16种。《目录》属于畜禽养殖的正面清单，列入《目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管理。
- **2020年6月5日**，[穿山甲属所有种由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调整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为加强对穿山甲的保护，我国于2007年严格禁止从野外猎捕穿山甲；2018年8月，全面停止商业性进口穿山甲及其制品。此次名录单一物种的调整，是对该物种保护的进一步举措。



- **2020年6月24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穿山甲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打击乱捕滥食违法犯罪行为，对野外种群及栖息地实施高强度保护，完善收容救助机制，加强公众保护宣传教育。
- **2020年7月30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在京召开。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6部门[联合启动打击整治破坏野生植物资源专项行动](#)。
- **2020年9月20日**，国家林草局发布[《关于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以附录形式对林草局管理的64种在养禁食野生动物确定了分类管理范围。停止了45种禁食野生动物的养殖，对允许养殖的19种分类制定管理措施和养殖技术规范，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防疫检疫相关要求。
- **2020年10月1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
- **2020年10月22日**，全国人大发布《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
- **2020年10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4家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20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决定于10月至12月开展2020网剑行动。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公共卫生安全。严肃查处通过微博、微信、视频网站、直播平台等网络社交平台，发布、直播和恶意传播、转发违法猎捕、杀害、吃食、加工、虐待和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视频和网络直播行为；加大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监管力度，全面禁止网上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
- **2020年12月17日**，财政部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明确规定依法没收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应当交由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规定处置，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交由相关科研机构用于科学研究。
- **2020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要求公检法部门依法从源头、交易到消费全链



条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猎捕与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并在野生动物犯罪数量，案值及取证等环节予以更清晰严格的界定。

- **2020年12月26日**，[《刑法修正案》（十一）](#)发布，并于2021年3月1日生效。我国《刑法》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是在其第三百四十一条中。修正案在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着重对以食用野生动物为目的的非法猎捕、运输、交易野外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予以定罪处罚。在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对在国家公园与国家及保护区的违法开发建设行为予以定罪处罚。在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增设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
- **2021年1月18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通知，决定2021年1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代号为“[清风行动](#)”的联合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活动，全面巩固禁食野生动物和长江“十年禁渔”等成果。
- **2021年1月22日**，[《动物防疫法》修订案](#)发布，并于2021年5月1日生效。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实行严格审批和检验检疫，完善动物防疫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完善兽医队伍管理制度，完善财政、保险等保障措施。
- **2021年2月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发布2021年第3号公告，公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简称《名录》）。这是从1989年《名录》颁布32年来的首次全面调整。调整后的《名录》共列入野生动物980种和8类，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34种和1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746种和7类。上述物种中，686种为陆生野生动物，294种和8类为水生野生动物。
- **202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该补充规定将刑法修正案对其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和第三百四十四条修订内容的罪名明确为：“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和“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
- **2021年2月27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受国务院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关志鸥作了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



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采取一系列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取得积极成效。要继续做好养殖户转产转型帮扶工作，综合施策防控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持续强化执法监管，推动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体系，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基础建设。